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492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限制申购起始日 | 2019年5月23日 |
| |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
|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4923 | 004924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 | 是 | 是 |
|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 5 | 5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9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发布的《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05-17 & yangjiliang & yangjiliang